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3、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34 号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铁塔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东方铁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铁塔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东方铁塔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东方铁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铁塔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冠峰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并保证该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系统制订了各种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公司经营层的负责人，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各自分管的工作。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机构设置，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形成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

(3) 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涵盖了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在财务管理方面通过建立严格的审批流程，对资金和资产等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在会计核算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核算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4) 内部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部主要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成本费用、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计，以便于能够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防范风险；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5)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建立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政策，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规范员工管理；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技能，适应企业的发展；加大高级人才的引进力度，提高企业竞争力；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发放薪酬；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素质。

(6) 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建设，制定了《员工手册》，规范员工的日常行为，加强员工对企业价值观的教育，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对企业的凝聚力。加强员工职业生涯的规划，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氛围和人人均等的成才环境，使员工充分发挥个人专长与智慧。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实施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确保业务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并辅以具体的策略和切实可行的业务流程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确切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3、控制活动

(1) 职责分工控制：公司合理设置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制衡机制。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体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通过职责分工，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各部门相互协调、互相配合、互相监督。

(2) 授权控制：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在交易授权上公司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日常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审计部门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融资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①会计机构与管理：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的一揽子制度，内容涵盖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多个方面，公司设置财务部具体负责会计管理工作。已有控制措施覆盖了重要的风险领域，制度规定得到有效遵循。

②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变更调整用途、管理监督和违规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③子公司管理：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明确规定子公司运作、人事、财务、担保、投资与经营、发展战略、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绩效考核及重大事项的报告等方面。报告期内，该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违规情形。

④资产收购、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⑤销售和应收账款流程：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确保企业销售及收款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按规定提取坏帐准备金，有效控制坏账风险。

⑥采购和付款流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调整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职责，完善采购业务相关制度，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招标、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⑦成本与费用流程：公司根据成本管控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生产运营及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按照预期运转。2020年公司组织专项活动，优化产品成本、质量成本、费用控制，有效推动公司全面成本控制目标的落实。

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流程：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资产计划、采购、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了授权审批、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全等控制措施，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4) 信息披露事务控制：为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

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保密，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信息沟通与反馈

公司通过制定《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系统的信息控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本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本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以及时的处理。

5、内部监督与检查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地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

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②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③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在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我们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